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664期
总第5630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张玮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石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观点提要:有一句俗话叫“吃一堑长一智”。我们在公益募捐上,的确因一系列不规范的运作被民意棒喝。这是成长中的代价,需要付出。但是,我们也要谨防一些地方迷信“权力公益”,以行政手段强制索捐或摊派式劝募。到头来,树是栽了不少,公信力却丢了一地。

深圳“绿色义捐”滑铁卢 给其他城市的警示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西风

深圳市绿色基金会近日发起近20年来首次大规模义捐活动,称获捐资金将用于城市景观林带建设。让人意外的是,网上民意对此支持者寥寥,网友称“作为纳税人,我已经纳税了。”在拒绝捐款的同时,他们还直指政府部门绿化建设中的“浪费”和“不透明”现象。对此,该市绿委会回应称,绿委会发起义捐活动是支持城市绿化,并非因城市“绿化资金不足”。该活动目前未收到捐款。

以上是8月1日来自东方网的一则新闻。我们怎样来看待新闻中的两个群体语汇?

网友不愿意为政府部门发起的义捐活动掏腰包,称“我们已经纳过税了”,这是近来在公益募捐活动中并不孤立的现象。但“拒捐”是否就是因为自己是“纳税人”?事情恐怕不这么简单。汶川地震、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后的赈灾捐款,无数“纳税人”没有一点犹豫和困惑,

纷纷解囊,证明在中国民间,公益精神与纳税人意识并不矛盾。

由此,可见对政府部门“浪费”和“不透明”现象的指责,才是广大网友对深圳“绿色义捐”吐槽的真实原因。

相比之下,深圳市绿委会的回应就显得虚伪了:既然非因“绿化资金不足”,那么,你为何要在老百姓的钱袋子上打主意呢?

我们知道,当一个组织发出募捐动议的时候,公众首先考虑的是你为什么在募集资金,你募集的资金最后有没有用于这个目的,而且很重要的一点,你这个目的是不是你跟你宣传的公益目标,或者慈善宗旨是吻合的。

这也就是捐赠的伦理道德性。我们的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还有个个别公益慈善机构,在近年来的一些募捐活动中,不太注意捐赠的伦理道德性,发生了诸如“天价餐费”、“郭美美事件”、“劣质自行车事件”这样的丑闻,使原有发展良好的公益募捐事业受到了伤害,公信力下降,导致社会公众对公益类的捐款活动产生了抵触。这是有关公共权力部门开展此类活动时尤要防备的地方。因此,每个义捐活动开始前,有关机构必须向公众真诚阐明

义捐的细节,遵循雪中送炭、公开透明、尊重捐赠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取得公众的完全信任。绝不能不尊重公众意愿甚至逆民意而动。

深圳市绿委会的回应,既没有体现义捐活动的必要性即“雪中送炭”,也没有交代捐款运作的过程细节即“公开透明”,遭到网友的排斥是不意外的。这个教训值得其他城市汲取。

更值得警觉的是,网友担心捐款被“浪费”,而主管部门火上浇油,称“不差钱”。这是对民心民情的一种调侃。绿化属于市政建设,理应由政府出资买单,而且在花公共财政的时候,还得省着不浪费,把钱用在刀刃上。可近来,深圳一场台风刮倒11万棵行道树;合肥98棵越南“天价”紫薇树集体死亡,几千万公款打了水漂;南京挖掉上百棵香樟树,花80万重新种上……这些频频出现的绿化浪费,你不着一言解释、反思,却大义凛然地驳斥不捐款的网友缺乏爱心、公德心,此种逻辑,怎么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呢?

我们当下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还没有达到富足的程度,我们应把有限的公益资源聚焦在一些我们认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

问题上,诸如医疗、教育、养老等社会保障,或者如下水道等亟待更新的城市基础设施上,城市绿化固然重要,但应量力而行。口号声声“绿化资金不缺”,却还要募集社会资金,那不是明摆着要做花架子工程、面子工程吗?这样粉饰出来的城市形象,又有多大的意义呢?

有一句俗话叫“吃一堑长一智”。我们在公益募捐上,的确因一系列不规范的运作被民意棒喝。这是成长中的代价,需要付出。但是,我们也要谨防一些地方迷信“权力公益”,以行政手段强制索捐或摊派式劝募。到头来,树是栽了不少,公信力却丢了一地。

其实,深圳是全国最早为公益慈善事业进行地方立法的城市,近几个月来该市正在修改慈善草案,厘清群己权界,最引人注目的是明确规定政府及其部门不再属于募捐主体。

前天,民政部也出台了《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政府对基金会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监管而不“伸手”,是我们每个地方政府在公益慈善基金募捐中需要遵循的法则。但愿深圳的“绿色义捐”滑铁卢,不在其他地方重演。

精要

两三年内南京房价反弹压力较大?

研究报告称在34个城市中,南京潜在存销比属于“偏小”,专家建议加大楼市供应量

南京楼市的潜在存货偏小,未来两三年内房价反弹的压力较大——昨天,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在34个大中城市里,南京的楼市存销比排倒数第9,属于商品房供应量偏小的行列。

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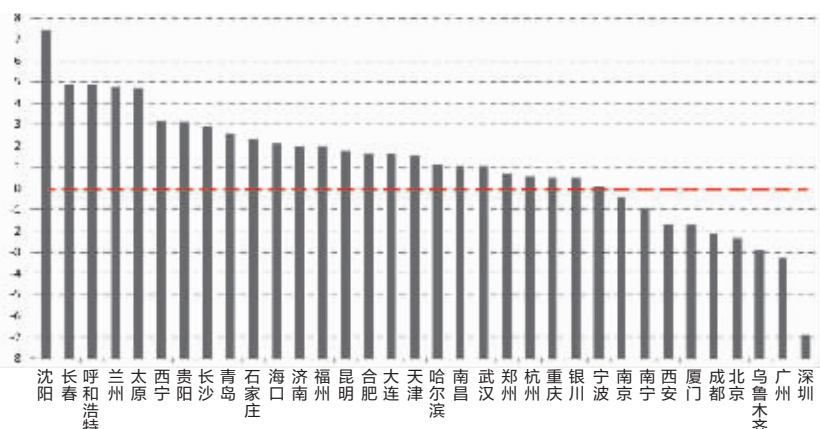
南京商品房存销比偏小

在可以搜集到资料的34个大中城市当中,研究机构选取了2003—2012年上半年这些城市的土地购置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根据公式计算出各城市的存销比。

结果发现,潜在存销比最高的是沈阳,需要7年多才能去化掉潜在存货。与之相反,潜在存销比值最低的是深圳,存销比值在-6至-7之间,未来两三年房价反弹压力最大。另外,广州、乌鲁木齐、北京、成都、厦门、西安、南京、宁波等,潜在存货压力也偏小,房价反弹压力较大。

按照这份统计,包括南京在内的9个城市,潜在存销比为负值。为何会出现负值?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员吴晓君解释说,这个计算公式当中,需要用开发商购置土地面积减去销售面积,而这两个面积的计算时间是2003—2012年上半年,因此就不排除出现销售面积多于购置土地面积的情况,导致负值的出现。

34个大中城市2012年上半年潜在存销比排名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

进入六七月份销量不降反升,7月份新房销量创下两年半的新高,二手房销量创下限购令新高。

而在刚需爆发之后,土地供应量令人担忧。前天南京下半年的首场土地拍卖会平淡结束,国土部门的土地出让公告栏里出现了空白。在上半年南京土地出让已经偏少的情况下,整个8月份仍然无地可卖。与此同时,存量土地转化为商品房的进度也不能让人放心。虽然有一些开发商正在加班加点施工,希望尽快上市,但仍然有为数不少的土地进度缓慢,有不少地块甚至已经成为“疑似”闲置土地。

“一方面国土部门应当根据年初制定的土地供应计划,继续保证土地的供应量;另一方面应当督促动作迟缓的开发商尽快开工,让存量土地尽快盘活。”一位业内人士表示,近来外地不少城市的土地出让市场都有回暖现象,而南京国土部门也有了41幅地块一起预告的异动,不排除进入秋天后南京的土地出让掀起一波高潮。

楼市观点

研究报告称
江苏商品房潜在存量
消化周期不足1年

昨天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布的报告还分析了30个省市未来1—2年商品房库存情况。

报告选取了30个省市在过去11年中的土地购置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根据公式将30个省市存销比进行比较,江苏的潜在存量排名倒数第4。

报告称,到去年年底,潜在商品房存量压力较大的省市为福建、浙江、安徽、海南,潜在存量消化周期超过4年,过大的库存压力。排名靠后的四川、陕西、黑龙江、江苏,潜在存量消化周期不足1年,尤其是四川和陕西,潜在存量非常有限,未来两三年商品房供应比较紧张,房价上涨压力较大。

省住建厅厅长表示
商品住房总体供大于求
中小套型供应较紧

从7月下旬开始,国务院派出8个督查组,对16个省市的楼市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组调查了南京和苏州的楼市现状,并于7月底离开江苏。

在与江苏省和南京市相关部门交流期间,省住建厅厅长周岚表示,去年江苏所有市县都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了2011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今年房价控制目标虽未特别公布,但地方政府已将其作为一项既定规则,确保把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

周岚提到,当前江苏商品住房总体供过于求,但中小套型的供应较为紧张。为此已发出预警,并将做好相关政策储备,切实促使开发商加大中小户型项目开发,保证市场平衡。

相关新闻

义乌限购令“失效” 江苏4市限购不变

快报讯(记者 马乐乐)去年11月,住建部发文称,楼市限购到期的城市将继续延期执行限购政策。不过日前有媒体报道称,浙江义乌市的限购令在去年12月31日到期后,今年没有延续,当地政府部门人士称,新的政策还在制定中,“过程有些曲折”。记者了解到,江苏4个城市从去年执行限购令后,目前仍然延续,相关人士表示江苏这4

个城市的限购令暂时没有取消的时间表。

据了解,去年江苏有4个城市出台了地方版的限购令,其中南京、苏州和无锡的限购令只有生效时间,并无取消时间,因此不存在到期问题。徐州是去年5月份出台限购令的,当时明确表示这个规定持续时间是1年,而在今年到期后徐州限购令仍然继续执行。